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委托出席董事2人。董事严中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岭先生表决，董事史晓梅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陈勇先生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,765,764.3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406,747,143.85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,508,281.90 元，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,674,714.39 元，减去 2023 年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9,045,546.88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25,535,164.48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2,046,224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16 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52,281,984.38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）。

3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“公司治理”。

4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5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6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7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8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9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-2025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2024-202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担保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2023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4-2025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)。

10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-202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, 保证其资金需要, 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,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(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、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24-2025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)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(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3.69 亿元)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.69 亿元, 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25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4-202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0)。

1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1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6.03 万元，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-467.48 万元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,033.51 万元。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12)。

13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上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14. 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

公司独立董事张佳华先生、赵晋琳女士、胡宁可女士按要求分别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，董事会就上述相关人员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认为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佳华先生、赵晋琳女士、胡宁可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15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16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）。

上述议案1至议案3、议案7至议案10、议案12和议案13，共计9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议案5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